

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现对《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791—86243911

邮 箱：1061613319@qq.com

招标代理：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7 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骆工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纪检监察：江西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电 话：0791—86243911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内容 | |
|----------------|---------------------|--|--|
| 1 | 评标方法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注册资金高的投标人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 |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业绩 |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信誉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的规定。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 条款号 | | 内容 | |
|-----|-------------------------|---|--|
| | 初步评审 | 文件签字盖章 |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分项限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 报价清单 | 未对报价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总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 2.2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详细评审 |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评标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中标人排序。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优先顺序。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